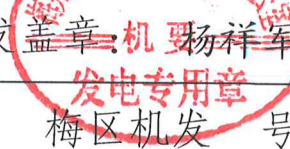


梅江区发电

发电单位：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  盖章：机要杨祥军
等级 特急·明电 梅区府办明电〔2023〕29号 梅区机发 号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梅江区 2023 年度支持制造业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和市属驻区各单位：

《梅江区 2023 年度支持制造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工商务局反映。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1 日

梅江区 2023 年度支持制造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积极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纾缓制造业投资项目建设期资金紧张问题，加大力度支持帮助企业抢订单、稳市场、降成本，促进产业链融通发展，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鼓励企业坚定投资和发展信心，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先进制造业投资“项目落地进度奖励”由事后奖励调整为事中奖励

对已与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且开工建设时间符合《投资协议》约定开工建设时间的先进制造业投资项目，根据该投资项目 2023 年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占年度计划固定资产投资的百分比，给予按比例先行落实首期“项目落地进度奖励”的区级配套资金。年度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按《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除以建设期计算。

二、支持制造业产业链条上下游联动发展

从降低制造业采购、运输成本等综合考虑，支持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企业之间相互采购零配件、物料、设备等。区财政安排 300 万元资金，按年度实际采购总额（100 万元起、不含税）的 1% 给予采购企业补贴。

三、支持企业参与产业链供应链对接活动

区财政安排 100 万元资金，专项用于支持辖区内制造业企业积极拓展国内、国际市场，参与“粤贸全国”、“粤贸全球”、广交会、中博会等活动。对参加此类活动的企业，给予不超过企业实际需承担总费用的 50%、且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 万元/场次的补贴。

四、政府牵头开展工业企业“大手拉小手”活动

围绕培育战略性产业集群，充分发挥省大型优质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提升中小企业配套支撑能力，带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创新融通发展，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工业企业“大手拉小手”活动，积极为企业搭建资讯交流和对接合作平台，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稳定性和竞争力。

五、支持企业组织开展各类产品供需对接及展会活动

区领导及区直单位、镇（街道）主动参与活动，助力企业拓市场、扩订单。

六、其他事项

（一）首期“项目落地进度奖励”的区级配套资金部分，依据《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梅市府〔2022〕24号）及《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书》（梅市府办会函〔2021〕185号）规定，区分项目预期固定资产投资是否超过5亿元、项目是否落户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等情形，予以计算并落实区级配套奖励金额。

投资项目根据市文件，具备申报“项目落地进度奖励”条件的，给予先行落实的区级配套资金部分应从奖励总额中抵减，不得重复计算和落实奖励资金；投资项目如在《投资协议》约定的投产时间后12个月内未能达到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或年经济社会贡献1000万元以上的，投资企业应将先行落实的区级配套资金退回给区财政。

(二) 如符合第二、三项支持措施补贴条件的企业申请补助金额超出区财政安排资金总额的，按比例给予企业落实补贴。

(三) 以上奖励和补贴资金均由区级财政资金支付。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省、市扶持奖励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奖励，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具体申报工作由区科工商务局牵头，会同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税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等相关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分上半年（组织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和下半年（组织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两次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按程序呈报区政府审核批准后，由区科工商务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奖励或补贴资金。

(五) 本措施由区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

(六) 本措施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